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与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调整危废代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有关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与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调整危废代码）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与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调整危废代码）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与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调整危废代码）拟在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磷科技公司内建设，我公司拟在保持现有危险废物处理总规模、产品规模和危废类别（HW34 和 HW11）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处置代码。主要调整废硫酸裂解装置、石膏制硫酸副产水泥装置两套装置的危废处置情况。石膏制硫酸副产水泥装置在处置危废类别（HW34 和 HW11）不变的基础上，缩减 HW34 处置量 1.6 万 t/a、增加 HW11 处置量 1.6 万 t/a，并增加 HW34 和 HW11 的处置代码。废硫酸裂解装置在处置危废类别（HW34）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增加处置代码。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培林

电话：15066989172

邮箱：15066989172@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1-66573394

邮箱：550794536@qq.com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向建设单位反馈。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1月4日